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下文）及超額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定義見下文）之股東及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請參閱「非合資格股東」及「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所載之重要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獲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售、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份。本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檔。除若干除外情況外，並無為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分發供股章程文件而採取任何行動。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供股  
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手續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海通權利可全權酌情於發生若干包括不可抵力事件之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第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

倘海通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給予終止之書面通知時，海通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予以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先前違反者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形式之索償，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海通之合理成本、費用及支出。

股份已經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保利協鑫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於此期間計劃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

## 注意事項

---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保利協鑫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進行。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故務須審慎行事。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位於指明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出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派發。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指明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指明地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任何指明地區或在任何指明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非合資格股東」及「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章所指之披露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提交予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不旨在載列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之資料。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澳洲要約、邀請或建議澳洲散戶投資者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得成為任何該等合約或承諾之依據。除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之澳洲法律及法規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被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可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或在澳洲派發任何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初稿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

由於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故此倘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載之豁免概不適用，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7條，於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進行轉售，則可能須根據第6D章就轉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供股章程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後之十二個月內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之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守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情況則除外。

吾等未獲許可就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顧問服務。概無冷靜期機制適用於閣下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之財務意見。

###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除在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於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法例並符合有關法例外，不得在澳門向任何澳門居民或實體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除非該等行動乃由在澳門持有正式牌照之信貸或其他金融機構於知會澳門金融管理局後進行則另作別論。

###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國內之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本供股章程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為其一部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及符合適用法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章程文件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供股章程文件或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之準確性或足夠性。該等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提呈發售。在美國以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海通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海通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 注意事項

---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受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能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供股之概要 .....	8
終止包銷協議 .....	9
預期時間表 .....	12
董事會函件 .....	14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	49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60
附錄三 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70
附錄四 一般資料 .....	75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海通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海通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向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到之本金總額為775,1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供股之超額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超額申請表格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透過已登記承諾股東（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供股」	指	按該公告及將由保利協鑫就該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向保利協鑫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保利協鑫股本中之普通股之建議

---

## 釋 義

---

「保利協鑫包銷協議」	指	保利協鑫、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就有關保利協鑫供股之供股股份包銷事宜及若干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或「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托管人、代名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已登記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海通為受益人，就已登記承諾股東持有之8,640,000,000股股份認購獲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作為包銷協議之一部份
「Ivyrock」	指	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為Ivy Capital Limited控制及管理的投資債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在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所作相關查詢，經考慮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在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的(i)該等境外股東；及(ii)就本公司所知就此而言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的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非合資格股東」所進一步詳述
「境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其地址在登記冊示為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與供股有關之保證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日期」	指	本供股章程之日期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即釐定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已登記承諾股東」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托管人或第三者，上述人士乃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供股」	指	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按比例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並遵守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

---

## 釋 義

---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股份期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指明地區」	指	澳洲及澳門（及倘為其中一地，亦稱為「指定地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已登記承諾股東及海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供股股份之包銷事宜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 釋 義

---

「包銷供股股份」	指	1,961,922,393股供股股份，即總數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減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而承諾認購之3,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

## 供股之概要

---

以下資料乃取自本供股章程全文，應與其一併閱讀：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
- 籌集款項： 以供股方式籌集約2,34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 接納及  
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  
海通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按比例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  
發三股供股股份
- 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 終止包銷協議

---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海通有權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海通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海通得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本公司所作出保證被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已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本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海通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 保利協鑫包銷協議被終止或無法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vii) 於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本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出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或
- (ix)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G)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或
- (I) 在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J)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就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事項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將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K)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海通合理認為上文第(ix)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而言）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將可能使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3)將使或可能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倘海通行使有關權利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則所有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海通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 預期時間表

---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結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後
公告供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 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海通協商變更。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預期時間表」一節所示者進行：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示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葉森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李港衛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供股**  
**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聯合公告（其中包括）供股。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透過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34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就於記錄日期之每名合資格股東按比例每持有八股股份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權。零碎配額已暫定不會配發，但會進行合併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

供股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871,793,048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海通全數包銷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所限。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項目發展、削減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資料，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與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1. 供股

#### (A) 供股之條款

#####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按比例每持有八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3,871,793,048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可供超額申請之任何供股股份，為有關未出售之合計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供股股份的未售配額（如有）

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須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與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以後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57,888,000股股份之未行使已歸屬股份期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本金總額775,100,000港元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 (iii) 向Ivyrock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根據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根據供股預期時間表，該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倘彼等有意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之後。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概無股份期權、可換股債券或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未行使股份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股份期權、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27%。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將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倘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於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折讓約1.1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11.76%；
- (iii) 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494港元（按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之基準計算）折讓約8.91%；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2港元折讓約12.11%；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8港元折讓約11.42%；及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52港元溢價約27.84%。

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未行使股份期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股份期權，以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供股項下零碎股份除外）。倘若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之供股配額，則其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視乎其接納配額的程度而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其本身之供股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約27.27%。攤薄效應乃按股份數目增額除以緊隨供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每名持有八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按比例獲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權（即每名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0.375，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數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份供股股份，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份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一段。

####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任何身處指明地區之股東，惟符合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滿意之股東則除外，相關規定列於「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海通協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在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向指明地區送交，或由指明地區送呈。

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 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指：

- (i) 該等境外股東；及
- (ii) 本公司得悉其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而董事根據其所作出之相關查詢，考慮到該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處之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提呈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於該等指明地區發行供股股份，詳細查詢其適用之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之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之額外程序，及／或就遵守該等地區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之其他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不必要或不適宜向指明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呈發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因此，就供股而言，非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惟地址位於澳洲或澳門並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列規定並獲本公司信納的該等海外股東除外；及
- (b) 於記錄日期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居於澳洲或澳門並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列規定並獲本公司信納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不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所提呈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不得複印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有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向任何指明地區寄發，或由任何指明地區寄發，或向任何指明地區或由任何指明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及海通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送往任何指明地區，或由任何指明地區發出，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在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無論如何在接納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安排將非合資格股東假若其為合資格股東則應獲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暫定配發予海通或其代名人，並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之股權比例），惟本公司會將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供股股份，連同代表未售零碎配額總計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以上段落所述安排將不適用於任何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但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如屬股東）其地址或（如屬實益擁有人）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其股份權益之有關登記擁有人之地址並非位於指明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之非合資格股東。於

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指「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可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登記）。本公司未能向該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提供該等安排，是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所需資料，以就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是否非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作出單方面決定。除上文所述之安排外，可供該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有關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建議所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於各自個別的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下，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徵詢法律意見。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未有於市場上出售之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非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中介人士可代表有關非合資格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配額，惟須遵守適用證券法例，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境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之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非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述，下列位於指明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

- (1) 位於澳洲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通常為非合資格股東。然而，本公司可援引就供股而言適用於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除外情況，惟彼等須符合相關澳洲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並獲本公司信納；及
- (2) 位於澳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可向彼等提呈供股而僅須遵守當地最低監管要求為限。

本公司保留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容許有關參與之權利以及可能獲准參與之人士之身分。

### 接納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及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敬請注意上文「非合資格股東」及「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向本公司及海通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海通按其酌情權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士接受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接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往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獲配售人或以本身名義經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抵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取消。本公司或會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受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有可能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在登記處登記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份，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份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一節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放棄或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務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予承讓人而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明地區之股東以及據本公司所知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若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否則該等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

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陳述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擁有人之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令本公司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指示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及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或要求登記，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否則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身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接納或轉讓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否則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i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寄發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b)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履行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申請人將就向其配發及發行的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之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全部須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因此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配額**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海通或其代名人，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則會代本公司在市場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一節）。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證券經紀商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如有）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僅能由合資格股東作出。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隨附之超額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海通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經諮詢海通後，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原則是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比例配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而非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倘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超額申請表格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超額申請表格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數目。董事將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以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作參照。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就該等股款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超額申請表格會被拒絕。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超額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超額申請表格，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超額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所支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該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本供股章程第26頁「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單一股東。因此，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配發超額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及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本供股章程第27頁「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前及另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其各自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正和適當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手冊第8.10.4(ix)條規則規定之分配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其接獲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上文本供股章程第33頁「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申請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在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B)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海通
已登記承諾股東：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961,922,39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3,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之佣金：	海通所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海通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保利協鑫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進行。

海通包銷供股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於不遲於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受限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於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經正式認證之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
- (iv) 在須就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之責任；
- (vi) 已登記承諾股東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有關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責任；
- (vii) 海通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收到本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且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viii) (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仍然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3個交易日（或本公司及海通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及(ii) 於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
- (ix) 據海通所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知悉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及
- (x) 保利協鑫包銷協議經已訂立及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各條件（除上文第(vi)項外），而已登記承諾股東須促使上文第(vi)項達成，在各情況下不遲於相關適當時間及／或所指日期（如無具體日期，則為不遲於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達成，以及促使在充裕時間內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最後終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海通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特別是按海通及聯交所就供股章程文件以及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而要求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本公司及已登記承諾股東知悉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無法於充分時間內達成的任何事件，則必須及時告知包銷商，以使最後終止時間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海通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海通可全權酌情豁免包銷協議第(v)至(x)項下之任何條件。倘發生以下事項：

- (a) 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或

- (b) 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海通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後發生，

則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其中包括）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海通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但本公司毋須向海通支付其項下之包銷佣金。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須注意，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海通有權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權利可由海通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

- (i) 海通得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被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本公司所作出保證被視為作出前任何時間已發生，會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本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海通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 保利協鑫包銷協議被終止或無法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於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出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或
- (ix)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F)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G)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 董事會函件

---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或
- (I) 在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J)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就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事項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將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K)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海通合理認為上文第(ix)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1)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而言）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將可能使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3)將使或可能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倘海通行使有關權利並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則各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終止，且供股不會進行。

### **已登記承諾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登記承諾股東擁有8,6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62.28%，彼已向本公司及海通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彼將認購獲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供股股份，惟須受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尚未從任何其他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承諾。

### 禁售

本公司已向海通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海通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 (i) 除供股股份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協鑫新能源股份之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惟根據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或於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已登記承諾股東已承諾，在未經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

- (i) 於包銷協議至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任何出售或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
- (ii) 於記錄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間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出售或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遞交超額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已登記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海通承諾，自最後接納時間至截至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期間，除非獲海通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已登記承諾股東或其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股份或權益或與其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本(ii)段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i)或(ii)所述交易。

### 分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海通可就安排包銷供股股份之分包銷全權決定委任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人士為分包銷商，惟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由海通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支付之包銷佣金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海通與下列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

分包銷商名稱	將包銷 股份數目 <sup>(1)</sup>
香港恒嘉外貿有限公司	481,953,658
香港嘉歐外貿有限公司	741,467,353
香港偉夢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738,501,382
總計：	<u><u>1,961,922,393</u></u>

附註：

- (1) 向各分包銷商分派的將包銷股份數目視乎海通的全權決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上述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海通以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進行。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海通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海通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40,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1,21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項目發展；(ii)約900,000,000港元用作削減本公司的債務；及(iii)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有關本公司之發展項目，本公司將撥付：(i)約480,000,000港元予中國安徽省阜南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以購買光伏組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及(ii)約730,000,000港元予中國湖北省麻城市中館驛鎮的11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以支付部份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費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為每股約0.44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滿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部份資金需求。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二「3. 營運資金」一段所詳述，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倘若成功取得有關資金來源和實行有關措施，且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其他條件均獲達成，則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然而，本公司是否需要進一步集資，將視乎本公司能否持續獲得外部借貸或以合理成本獲取其他融資及／或本公司依靠其營運現金流償還債務及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的能力，故本公司不能排除任何進一步集資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淨負債約為3,741,000,000港元。基於其資本密集的性質，本公司的光伏發電站業務一直為本公司錄得淨負債的主要原因。然而，董事認為該業務的未來前景正面，而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捕捉中國太陽能市場的增長。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當前資本市場及中國債務融資市場環境下擬透過供股為其業務持續發展進行融資，此集資方法適合本集團。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東全數接納其各自之供股配額乃符合股東利益。



### 3.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述為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情況一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sup>(a)</sup>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sup>(b)</sup>	8,640,000,000 <sup>(b)</sup>	62.28 <sup>(b)</sup>	11,880,000,000 <sup>(c)</sup>	62.28 <sup>(c)</sup>
董事 <sup>(d)</sup>	708,963,376	5.11	974,824,642	5.11
公眾股東	4,522,829,672	32.61	6,218,890,799	32.61
<b>總計</b>	<b>13,871,793,048</b>	<b>100.00</b>	<b>19,073,715,441</b>	<b>100.00</b>

附註：

-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已登記承諾股東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登記承諾股東於8,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62.28%。已登記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海通承諾，就其所持之8,640,000,000股股份而言，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此數字乃假設已登記承諾股東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3,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照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58,0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股份期權。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二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登記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除外）認購供股股份<sup>(a)</sup>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sup>(b)</sup>	8,640,000,000	62.28	11,880,000,000 <sup>(c)</sup>	62.28 <sup>(c)</sup>
董事 <sup>(d)</sup>	708,963,376	5.11	708,963,376	3.72
海通 <sup>(e)</sup>	-	-	-	-
香港恒嘉外貿有限公司 <sup>(f)</sup>	-	-	481,953,658	2.53
香港嘉歐外貿有限公司 <sup>(f)</sup>	-	-	741,467,353	3.89
香港偉夢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up>(f)</sup>	-	-	738,501,382	3.87
公眾股東	4,522,829,672	32.61	4,522,829,672	23.71
<b>總計</b>	<b>13,871,793,048</b>	<b>100.00</b>	<b>19,073,715,441</b>	<b>100.00</b>

- (a)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b) 已登記承諾股東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登記承諾股東於8,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62.28%。已登記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海通承諾，就其所持之8,640,000,000股股份而言，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3,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此數字乃假設已登記承諾股東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3,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照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58,0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股份期權。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海通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而以上股權架構反映該協議。海通之股權（如有）將計算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內。
- (f) 彼等各自為與海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分包銷協議之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將各自之股權將計算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內。

**4. 因供股而對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股份期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844,900,000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所需調整（若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份期權持有人。如有需要，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因供股而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於本公司供股後予以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將於記錄日期翌日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生效如下：

- (i) 就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由0.96港元調整至0.93港元；及
- (ii) 就向Ivyrock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由1.20港元調整至1.16港元。

根據上述經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成833,440,860股股份，而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成172,413,793股股份。本公司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以發行最多635,389,652股股份（於股份分拆後已調整至最多2,541,558,609股股份）。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所發行之291,000,000股新認購股份（於股份分拆後已調整至1,164,000,000股補足新認購股份）外，董事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尚未行使之1,377,558,609股股份將因此足夠應付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根據上述經調整換股價發行之換股股份。

## 6.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及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向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發行本金額7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753,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及項目發展以及投資資金	約741,700,000港元已用作項目發展，而約12,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向Ivyrock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及項目發展以及投資資金	約165,500,000港元已用作項目發展，而約29,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7.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收取出售應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造成之任何稅務變動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8. 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9. 一般資料**

閣下如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營業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10.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四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以及股份期權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及若干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 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 朱共山 (名譽主席)

5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名譽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席。朱先生為保利協鑫的創辦人。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及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現擔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亞洲光伏產業協會聯席主席、中國富強基金會董事會副主席、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南京大學第四屆校董會名譽董事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榮譽主席、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副理事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江蘇鹽城旅港同鄉會名譽會長、香港鹽城商會會長、廣東省江蘇商會名譽會長、深圳市徐州商會名譽會長、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再生能源企業家聯合會會員、英國皇儲慈善基金會中國副理事長、美國Acore清潔能源協會會員、非洲糧食基金名譽主席等職務。朱先生獲中國證券金紫荊「最具影響力領袖獎」。朱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並取得電氣自動化文憑。

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子朱鈺峰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之主要股東。

**朱鈺峰 (主席)**

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鈺峰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朱鈺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朱鈺峰先生現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常務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出任執行總裁。朱鈺峰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曾任電力企業總經理，具全面管理電廠之經驗，並於大型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信息化等綜合管理工作擁有多年經驗。

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朱共山先生之子。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父朱共山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該信託為保利協鑫之主要股東。

**孫興平 (總裁)**

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協鑫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前稱「太倉港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的B廠廠長兼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及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代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徐州發電廠歷任汽機分廠副主任、分廠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劃部部長及發電廠總工程師。

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獲武漢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上海電力學院頒授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歷及一九八一年於上海電力專科學校動力工程系畢業，主修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

### 湯雲斯

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湯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職，並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湯先生現時擔任寰亞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3）。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湯先生已取得英國史崔克萊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投資者關係、稅務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 胡曉艷

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保利協鑫，目前任保利協鑫副總裁一職，分管戰略投資、經營管理、資產管理及風險管控。胡女士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戰略投資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葉森然

6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起為董事會主席，及後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主席職務。葉先生是本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創業時之創辦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前稱為台灣省立海洋學院），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授予商學博士學位。葉先生具有逾四十年電子業經驗。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葉先生為喻紅棉女士（前執行董事）之丈夫、為葉穎豐先生（前執行董事）之父親，亦為葉校然先生（本集團前行政總裁）之兄長。



## 非執行董事

### 孫璋

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之職。孫女士現時為保利協鑫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繼續服務保利協鑫。孫女士現為協鑫之副董事長。孫女士現擔任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副理事長、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非執行董事及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06）的非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沙宏秋

5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沙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沙先生辭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執行總裁。目前沙先生負責保利協鑫太陽能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零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二零零五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沙先生於發電廠（包括光伏發電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 楊文忠

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此前，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勃華

6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曾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退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 徐松達

7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 王彥國

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彥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的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彥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

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彥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彥國先生目前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王彥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王彥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55）之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國證監會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 李港衛

6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陳瑩**

3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副教授，南京大學創業投資研究與發展中心副主任。陳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副秘書長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連絡人。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國證監會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項目、江蘇省軟科學重點項目、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項目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項目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陳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的執行董事，即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地址**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2座  
11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法定代表：	湯雲斯先生  鄭文華先生  本公司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 3. 股本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6,000,000,000</u>	股每股0.00416港元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3,871,793,048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57,799,137.70
<u>5,201,922,393</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1,674,676.64</u>
<u>19,073,715,441</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79,473,814.34</u>

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方面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全部須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方面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部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現正計劃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買賣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 (b) 股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股份期權 可予發行 股份數目
董事	(i)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i)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i) 1.1875港元	58,000,000
	(ii)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ii)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ii) 0.610港元	—
僱員及其他	(i)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i)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i) 1.1875港元	99,888,000
	(ii)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ii)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ii) 0.610港元	—
				157,888,000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刊發進一步公告。

##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按每年6%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由發行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Ivyrock發行按每年6%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期滿，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根據向Ivyrock發行之可



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根據供股預期時間表，該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倘彼等有意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之後。因此，由發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股份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股份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股份期權。

## 1.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已在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4頁至第115頁）；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1頁至第100頁）；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第53頁至第143頁）；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3頁至第72頁）。

##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總計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6,822,544	6,125,789	12,948,333
融資租賃之承擔賬面值	81,697	–	81,697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975,100	975,100
應付債券本金額	–	436,205	436,20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	–	568,357	568,357
	<u>6,904,241</u>	<u>8,105,451</u>	<u>15,009,692</u>

本集團以(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證（10至50年不等）；(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iv)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以未償還借款為限的有限擔保；(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vi)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作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法定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5,410,000,000港元借款由股東擔保。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面值到期，或按換股價每股0.96港元及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計值。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於最後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發行，總面值為436,205,000港元。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到期。應付債券按年利率6.7%計息。

本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遵守載列於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資產負債率要求，總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514,964,000港元。有關銀行給予本集團寬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讓附屬公司進行補救，而本集團已向有關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以確保其於寬限期結束前符合所規定的資產負債率要求。董事認為，相關契約規定已經補救。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之總承諾資本開支約9,6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5,01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滿足部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本供股章程附錄二附註2）。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光伏電站的規模。倘本集團在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以下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81,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債權人銀行積極磋商，當其即期借貸在本供股章程日期後之十二個月到期時，在需要之情況下續期該等即期借貸；以及倘有需要，獲取相關放款人就有關遵守契諾要求之豁免。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於續期借貸時並無遇上重大困難，而董事預期所有借貸可獲重續，而有需要時，亦可由本集團申請豁免；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力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其無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6,0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保利協鑫及附屬公司（為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提取額度約2,30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提取額度

約1,490,000,000港元。餘下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2,260,000,000港元，本集團可用於為開展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根據該框架協議，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須就貸款提取提供擔保。此外，融資額度之提取及借款之條款（包括借款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及還款條款）須於本集團作出申請時獲銀行進一步批准，並由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正與保利協鑫進行商討，以取得於提交貸款提取申請時銀行所需保利協鑫就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書面證明；

- (iv) 本集團正與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積極磋商，而其已接獲若干銀行有關銀行融資之詳盡建議書，償還期為一年或以上。本集團亦已接獲若干其他銀行之意向書，顯示該等銀行暫時或會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v) 本集團正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就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兩者並用之方式提供額外融資進行積極磋商。於二零一五年及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予非銀行財務機構，以及發行債券予若干私人投資者，並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信託計劃安排以作為一項三年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及
- (vi) 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完成21個光伏電站之建造，並已取得併網許可。本集團亦正建造另外25個光伏電站，目標為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達致併網。上述光伏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2.2吉瓦，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倘若成功取得有關資金來源和實行有關措施，且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其他條件均獲達成，則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第(ii)至(vi)項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

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自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上文附註(iii)所述）要求之必要擔保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完成建設光伏發電站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

#### 4.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至可再生能源業務。該等協議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綠電」）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綠電擁有位於中國元謀縣河外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伏太陽能電力」）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金伏太陽能電力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麻城市中館驛鎮的11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 5. 本集團業務回顧、趨勢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竭力透過自我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不同策略以高增長模式建立其光伏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裝機光伏產能達至615兆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完成21個光伏電站之建造，並已取得併網許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保利協鑫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擬向保利協鑫收購總容量達90兆瓦之光伏電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約1,135,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上中期期間」）為約80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327,800,000港元，毛利率為28.9%，而對上中期期間則分別為約57,300,000港元及7.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對上中期期間的約39,900,000港元大幅增長126.1%至約90,200,000港元，有關盈利主要由於光伏電站業務錄得盈利增長。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以投資發展，通過進一步加大自主開發、聯合開發、項目併購尋求進一步擴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綠電」）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63,600港元）。綠電擁有位於中國元謀縣河外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本集團之資本及財務狀況將得以加強。

## 6. 風險因素

除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若發生該等事件，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買賣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份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74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為41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簽訂協議及承諾收購及修建光伏電站，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約為8,292,000,000港元，此等已簽訂的承諾資本開支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可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及外部融資的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以撥資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支付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特別是作出進一步項目收購及向承包商和供應商付款以建設我們的發電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518,000,000港元及413,0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79,000,000港元、67,000,000港元、3,246,000,000港元及2,702,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減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導致現金淨額盈餘分別31,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相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導致現金淨額短缺分別3,764,000,000港元及3,115,000,000港元。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發展及收購光伏電站項目，而我們或需透過外部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本。我們未來獲得融資及籌集資本的能力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環境，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獲得金額及條款均可以接受的融資，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資本，我們的經營、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幅減少或消除光伏能源的政府補貼及經濟誘因或對我們的業務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業務及利潤率的增長主要視乎可得政府補貼及其金額以及經濟誘因，此乃由於光伏能源的成本一般高於以其他發電方式所產生之能源的成本。光伏電站的可再生能源能否獲得政府補貼及其金額視乎中國政府的政策，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政策。因此，大幅減少或消除此等政府補貼及經濟誘因將很有可能收窄光伏能源市場的規模或導致光伏能源產品價格競爭增加，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減少亦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及光伏組件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外部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提供商及光伏組件供應商，以建設光伏電站項目以及供應廠房及設備。該等EPC服務及光伏組件的價格受市場通脹的影響。我們目前自不同供應商購買EPC合同服務及光伏組件。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得足夠的該等EPC服務及光伏組件以滿足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該等EPC服務及光伏組件的市價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承擔內在項目風險

我們承接任何項目時均須面對若干風險。於各項目開展前，我們會根據項目的大小及規模編制預算。然而，倘實際項目成本超出預算，我們將面臨成本超支。此乃由於不同因素，包括相關成本估計不足、項目延期及不可預見情況（如意料之外的施工問題）。該等成本超支視其嚴重程度，或會導致我們利潤率下降或錄得虧損。

### 我們或無法實現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總運營裝機容量的預定目標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其中，我們宣佈本集團將致力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實現二零一五年2.0吉瓦的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總運營裝機容量（「併網容量」）的目標。由於下列原因，我們或無法實現該目標：

- (i) 本集團或需額外時間以覓得土地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較低的優質項目，以達至潛在收益最大化，導致開發及建設進程出現意料之外的延期；
- (ii) 因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要求，或導致本集團電廠接入國家電網進程出現延期；及
- (iii) 因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五年期年度上網電價下調通知，上網電價將出現可預見的下調，本集團或延遲系統平衡部件及光伏組件的交付時間表。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達到我們的併網容量目標，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盈利警告

我們提述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公告，其中，我們宣佈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出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0,200,000港元。

我們認為有關預計虧損主要由於(i)就可能終止或出售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即本集團從事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的兩間工廠之一）而於附屬公司投資中可能確認的一次性非現金潛在減值虧損（「減值」）；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在536,840,000份已授出股份期權以外額外第二次授出473,460,000份股份期權後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由於類似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故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我們絕大部份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倘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貶值，可能導致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非貨幣負債增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故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匯率貶值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價值（尤其是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包括其港元計值負債，包括本金額7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以合理成本推行有效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包括額外投資於港元計值資產、貨幣衍生產品以及其他對沖工具。

##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的行業須就環境保護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例或法規而面對任何重大罰款或法律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承包商將能夠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的任何違

反或會令本集團遭有關當局起訴，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經中國政府修訂，亦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主要員工的經驗和技能，而未能挽留主要員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視乎我們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主要依賴彼等於制定業務策略、項目執行及發展，以及業務營運的專業知識。基於任何原因而失去主要個別員工的服務，或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成功挽留新聘請的個別員工，以及因有關失去或未能成功挽留員工而造成之任何負面市場或行業前景，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窒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日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實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已合併隨附附註所描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每股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3,052,920	2,309,865	5,362,785	0.22	0.28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09,865,000港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將發行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3,871,793,04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期間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1,000,000港元計算。
3.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52,920,000港元（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3,871,793,048股股份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362,785,000港元，除以約19,073,715,441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871,793,048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期間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釐定。
5. 並無就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特別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70至71頁所載之有關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70至71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是次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交易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 1.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負全責）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 數目	合計	
朱鈺峰	—	3,500,000	3,500,000	0.03%
孫興平	—	16,000,000	16,000,000	0.12%
胡曉艷	—	19,000,000	19,000,000	0.14%
湯雲斯	—	8,000,000	8,000,000	0.06%
葉森然	708,963,376 (附註)	14,700,000	723,663,376	5.22%
孫瑋	—	27,000,000	27,000,000	0.19%
沙宏秋	—	8,000,000	8,000,000	0.06%
楊文忠	—	15,000,000	15,000,000	0.11%
王勃華	—	2,600,000	2,600,000	0.02%
王彥國	—	1,000,000	1,000,000	0.01%
徐松達	—	2,600,000	2,600,000	0.02%
李港衛	—	2,600,000	2,600,000	0.02%
陳瑩	—	1,000,000	1,000,000	0.01%

附註：本公司708,663,400股每股面值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葉穎豐先生）。299,976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b)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 保利協鑫

董事	信託受益人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共山	5,723,811,992 (附註1)	-	-	260,000,000 (附註1)	5,983,811,992	38.63%
朱鈺峰	5,723,811,992 (附註1)	-	-	262,500,000 (附註1及3)	5,986,311,992	38.65%
孫璋	-	-	5,723,000	4,700,000 (附註2)	10,423,000	0.07%
沙宏秋	-	-	1,000,000	1,680,000 (附註2)	2,680,000	0.02%

附註：

- (1)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於一項信託中擁有5,983,811,992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實益權益。於該等5,983,811,922股保利協鑫股份中，305,733,443股保利協鑫股份、11,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4,453,109,884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合法持有。誠如該公告所載，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承諾接納及促使接納保利協鑫供股項下合共953,968,665股供股股份。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根據保利協鑫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各保利協鑫已登記承諾股東均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於上述5,983,811,992股保利協鑫股份中，260,000,000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由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PAA」）合法持有，為其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借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一項協議修訂）自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的保利協鑫股份。
- (2) 該等股份期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4.10港元、2.888港元或0.59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股份期權。
- (3) 262,5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00,000份股份期權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一名代理人擁有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及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m Tai	實益擁有人	708,663,400 (L) (附註2)	5.11%
Aberdare	公司權益	708,663,400 (L) (附註2)	5.11%
葉校然	信託設立人及受益人	708,963,376 (L) (附註2)	5.11%
喻紅棉	信託受益人	708,663,400 (L) (附註2)	5.11%
葉穎豐	信託受益人	708,663,400 (L) (附註2)	5.1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00 (L) (附註3)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8,640,000,000 (L) (附註3)	62.28%
COAMI ABS No. 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7,395,833 (L) (附註4)	5.82%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公司權益	807,395,833 (L) (附註4)	5.82%
海通	實益擁有人	2,327,863,830 (L) (附註5)	11.40% (附註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2,327,863,830 (L) (附註5)	11.40% (附註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2,327,863,830 (S) 2,327,863,830 (L) (附註5)	11.40% (附註6)
		2,327,863,830 (S)	

附註：

- 「L」指好倉，「S」則指淡倉。

2. 該等股份由Sum Tai實益擁有。請參閱「(a)於股份之好倉」一節的附註說明。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分別為葉森然先生之妻子及兒子。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4.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AMI ABS No.1 Limited轉讓可換股債券。COAMI ABS No.1 Limited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COAMI ABS No.1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5. 股份數目包括海通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的權益通知，包銷商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6.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供股完成後的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即20,415,500,711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所有已歸屬股份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 (i) 協鑫集團（泛指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8. 重大合約

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保利協鑫、本公司與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就保利協鑫以代價1,44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契據，其載有本公司與富強證券就本公司與富強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修訂而訂立之完整協議，並取代各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間就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所訂立之所有較早前的共識、安排及協議（「修訂契據」）；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於緊隨訂立修訂契據之後修訂及重述之公司原有配售協議；
- (iv) 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與保利協鑫就上文第8(i)項所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修訂契據；
- (v) 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5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291,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vi) 本公司與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就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以代價742,050,000港元認購最多達291,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 (vii) 本公司、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Yield Holding」）及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就Yield Holding建議將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就認購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ix) 本公司與Ivyrock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x) 本公司與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獨家配售本金額為9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 (xi) 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就成立嘉立（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該有限合夥為投資基金，初期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51,000,000元；

- (xii)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由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360,000,000元之債券的協議，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並於江蘇股權交易中心非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
- (x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就將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及
- (xiv) 包銷協議。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a) 已就供股章程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並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發出以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足以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進香港境內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分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於中國青海省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投資及營運之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委聘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為承包人，以為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及山東省壽光市之光伏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及委聘上海電力安裝第一工程公司為承包人，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中國陝西省榆林市之光伏電站變電站及輸電項目之工程、採購、施工、技術設計服務；及
- (h) 本供股章程。